論文提要

一、本文以國家安全爲核心，同盟爲手段，達成確保台海安全爲目標。由ＴＭＤ與美日安保及台美軍方交流頻繁意向觀察，共同確保台海安全立場一致。以致興起同盟與台海安全關係的研究。本文以傳統派安全研究爲途徑，採取歷史及文獻分析法，從權力平衡的同盟觀點切入台海衝突中，並考量安全兩難與同盟困境，以謀求台灣安全最大的利益爲目的。

二、國際關係變化莫測，如要有系統瞭解其演進，非有理論架構無法克其功。本文在理論探討方面，先針對權力平衡觀念予以釐清，並試著藉由瓦茲宏觀的理論及獨特的角度，來探討大國在台海地區權力消長及形勢易位的相互關係；再瞭解同盟理論的傳統現實主義多從勢力均衡出發，新現實主義則著重同盟的困境，如拋棄、牽連等觀點，而兩者均提供研究同盟關係時內外考量因素，藉以依據分析台灣欲行同盟時面臨的風險及可行的方式。

三、擬從法律層面與過往歷史觀點綜合探究台海衝突背景與發展，將台海價值及台灣地略的重要性及區域內有利益與影響力國家及引發軍事衝突威脅來源，做番背景與發展的論述。從而釐清地緣價值引伸戰略地位是否洽當？從利益的觀點又如何看待台灣的戰略價值？國家利益受台海衝突影響之國家有那些？何者具有絕對或一般利益？等問題，以利後續研究的開展。

四、筆者企圖以瞭解歷史的過往，通過對國際關係歷史事件的回顧，從中總結一些經驗解釋現實的國際關係。將二次大戰後迄今，美蘇爭霸的過程、美日安保條約的變遷與台海安全關係，做一番剖析。並針對我最大威脅－中共，其安全觀與軍力發展，對台海安全的影響，加以說明。從而獲之台灣地緣上先天就處於權力交鋒的衝突區。然台海安全雖受「美日安保體制」諸多的助益，但受其牽累者亦有之。因而在台海安全思變上，不可一昧的親美抗中，認知在國家安全決策制訂過程，應以利益爲出發點，不以意識型態爲考量，才是至當的安全決策考量與決定性因素。

五、台海安全所涉及安全範圍絕不僅是一個國家的安全問題，而是區域體系內結構平衡的問題。在這種結構平衡下，體系中的國家是無法任意而為的，原因是其他國家絕不允許任意破壞均衡結構，造成體系內的不穩定，影響安全。筆者試著以全面依附美日、全面與中共交往、軍事依附美日餘開放中共交往等三個選項分析，以尋求符合台灣安全的作法。得知台灣在美國與中共的權力槓桿中，向任何一方傾斜，均屬不利；最有利的平衡點，即是「中共不武、台灣不獨，兩岸和平解決 」。台灣的機會在與中共擴大「交往」尋求和解，並與美日緊密的軍事結盟，以「平衡」中共的威脅。交往是與美國、中共雙方交往，平衡則是藉助與雙方的交往平衡雙方。

六、筆者以同盟會成立的十一點歸納成三項因素，即是「假想敵」、「權力」、「思想因素」來檢驗美日台三邊是否存在著盟國關係。事實研判，美日台雖無條約明訂的實質同盟關係，但確實具有準同盟關係。然而國家安全間有結盟、聯盟、同盟三種不同層次的合作。而以聯盟來確保台海安全，筆者分析機會不大；同盟雖是最能保障安全，但也會造成如「拋棄」、「牽連」和「拴在一起的囚犯」等同盟內的困境；亦有可能造成敵對國家的反感，產生同盟外的困境，甚至引發戰爭；結盟可使外交決策彈性與靈活，不致造成中共大的反彈，比較符合國家安全戰略的需要。中華民國應以結盟方式來維繫和平現狀軍事應以防衛為重，借重結合美日軍事力量是為了獲取安全保單，使能夠安心與大步地推動大陸政策，靜待兩岸爭端和平解決。

七、個人在提供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戰略考量時，即以「安全=防禦+和解」的觀點，來策定應走的方向，並提出以謀求國家的安全建議如下：（一）兼顧主要大國的利益，勿主動挑起危機。（二）擺脫意識型態的包袱，以建立兩岸互動。（三）穩定美中台三邊關係，以獲取雙重保單。（四）軍事的合作祇做不說，以避免刺邀中共。（五）全力爭取友邦的支持，勿陷入單打獨鬥。（六）妥用大國間相互矛盾，以爭取自身利益。